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主要内容/信息如下:

1、最高保证起止时间:自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期间,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两】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以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

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说明:雅达罗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铂泰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唯一股东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2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8%
3	张启华	10.10%
4	杨兰	6.90%
5	金雷	6.06%
6	李振旭	11.54%
合计		100%

注:(1)上述股东中,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为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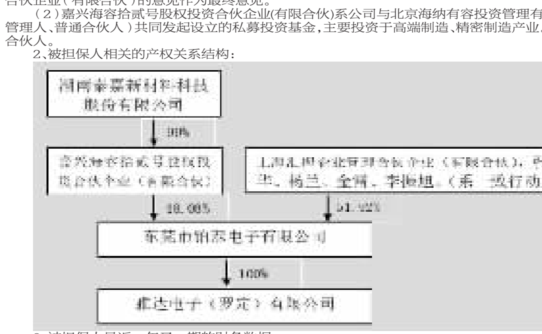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33.86	81122.75
负债总额	25505.01	22647.16
所有者权益	62028.85	58475.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05.88	42874.76
利润总额	-3543.61	-2895.78
净利润	-2578.81	-2929.63

4、通过查询,被担保人雅达罗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保证起止时间:自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期间,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两】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万元,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2%,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26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6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8,897,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5%,持股比例超过3%。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0月25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和2021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2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0月2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姜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朱玉营(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付磊、谢鲁江、梅慎实(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工程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姜从斌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系统工程部主任、系统工程部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何国胜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二室副主任、二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航天新长征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孙庆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北大荒(伊春)氢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4.郭先鹏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航天地面设备总公司汽车处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彦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员、副主任、十二室副主任、热能工程加热炉事业部总经理、所长助理,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兼系统研发部主任。现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朱玉营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工程组长,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工艺室副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付磊先生: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谢鲁江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梅慎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律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新增一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六)公司党委对除由上级党委考察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管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决定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或2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五)企业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六)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企业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九)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四)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党支部以及企业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专职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注: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林松先生、莫晓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财务部会计核算二处处长,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总会计师,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特级专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深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莫晓峰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局三级警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办法制处副处长、处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监察部(法务部)主任(总经理)(兼)。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部主任(兼),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日

至2021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姜从斌	√
4.02	何国胜	√
4.03	孙庆君	√
4.04	郭先鹏	√
4.05	张彦军	√
4.06	朱玉营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付磊	√
5.02	谢鲁江	√
5.03	梅慎实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林松	√
6.02	莫晓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详见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1/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姜从斌	
4.02	何国胜	
4.03	孙庆君	
4.04	郭先鹏	
4.05	张彦军	
4.06	朱玉营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付磊	
5.02	谢鲁江	
5.03	梅慎实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林松	
6.02	莫晓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 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单晨云,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1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201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9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单晨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单晨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中天运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三)上交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天运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